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民生通惠通汇 4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通惠通汇 4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账户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通惠通汇 4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民生通惠通汇 4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该计划的投资方向为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是由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司认购或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认购或购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认购的产品属于份额类产品，我司以单位净值认购该产品，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以单位净值认购，交易价格为 1.008 元/份。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以申购日及赎回日的净值进行申赎确认。

根据本产品实际的运行情况对收益进行不定期分配。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以投资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

生效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与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授权其在业务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2016 年 1 月 20 日，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该笔交易进行了现场审议，会议一致同意“投资民生通惠通汇 4 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0